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8年3月11日、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教育部備查
9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及3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
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卓越之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與教學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之經費來源。
- 第三條 現任教授，任職本校期間，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獲國家講座獎或學術獎者。
 - 二、曾於近5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曾於近5年內獲本校研究頂級獎或研究精實獎共8次者。
 - 四、曾於近10年內擔任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10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1次計。
 - 五、曾於近10年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2次以上且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7 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或曾於近 10 年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 2 次以上且執行產官學研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六、曾於近 10 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5 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或曾於近 10 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70 萬元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七、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 15 年以上且曾擔任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7 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或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 15 年以上且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八、曾於近 10 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300 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九、曾於近 10 年內擔任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5 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150 萬元以上者。
 - 十、曾於近 3 年內個人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者、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
- 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

限 2 年。

第四條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 3 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 2 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獎勵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成為終身特聘教授，不再支領獎勵金。

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獎助金。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不足差額獎勵金再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五條 申請終身特聘教授者，應曾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或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實際計畫執行人，或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其他同等級以上榮譽獎項之一。

第六條 推薦及聘任程序：

- 一、各學院及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設置學院層級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申請第二任以上特聘教授者，需再檢附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績效報告，以及近 3 年內曾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證明文件，於每年 4 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特聘教授履行任務及前述領導研究團隊執行重點計畫，有一項未完成者，不受理申請。
- 二、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一者，得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 三、通過之名額視年度經費與員額人數而定。
- 四、為審查特聘教授聘任等事項，得另訂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前條被推薦人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具卓越成就學者（須為各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以上等之榮譽獎項者）組成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並支領研究獎助金時，特聘教授獎勵

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勵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3年。

第九條 每一年度聘任特聘教授為全校專任教授總數7%為原則，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總數20%為上限。

第十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履行之任務由校長、院長或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前將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提送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違反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停止發放本獎助金，並撤銷特聘教授之榮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表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姓名	聘期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起 日止	聘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第 任)	學術 專長
----	----	--------	--------	--------	----------	----	---	----------

國 科 會 學 門 領 域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氣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資訊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及造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固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子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技術、熱傳學及流體力學
	生科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環境與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資源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形態及生理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及藥理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微免及檢驗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藥學及中醫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與營養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與社會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胸腔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腫瘤、免疫及感染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泌尿及內分泌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感官系統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其他領域
	人文處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學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 (含客家研究、原住民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及社福社工 (含傳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 (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 <input type="checkbox"/> 財金及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二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社會與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教育實作

符合 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 款	條款榮 譽意涵 說明
----------	----------------------	------------------

最高 學歷		教學 表現	1. 五年內平均教學評量分數
			2.
			3.

重要 經歷	1. 2. 3.	服務 表現	1.
			2.
			3.

五年 內重 要成 果	1. 如主要代表著作(SSCI、SCI、IF Rank %、TSSCI、THCI)
	2. 如著作書籍對社會影響(Social Impact)

※以上各欄 (除最高學歷欄外) 請至多填寫 3 項; 檢附相關資料, 請整理成冊

院遴委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理由：(請務必填寫，至多 100 字；如可填寫學術地位、專業領域...等)
	推薦順位：第 順位

任務	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第七點規定，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
----	--

	<p>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履行相對之任務，除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並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院長、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之，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能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年有 1 篇發表於 THCI 第一級、TSSCI 第一級、A&HCI、JCR 之 IF 排名前 15%之 SCI(E)、前 25%之 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前述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200 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特聘教授 受聘期間 表現</p>	<p>擬續聘者，請就特聘教授聘期內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履行任務之表現，簡述之：</p>		
<p>系 所 主 管</p>		<p>院 長</p>	
<p>院遴委會 召集人</p>		<p>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結果</p>	<p>院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等額備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校外評審委員迴避審查名單

序號	所屬機構/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1	例：國立臺灣大學	例：動物醫學系	例：陳醫師	例：特聘教授
2				
3				
4				
5				

備註：

-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前條被推薦人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具卓越成就學者（須為各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以上等之榮譽獎項者）組成之」。
- 2.請填寫具有利益衝突關係（如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等），或至多 3 位相關領域不適合擔任評審委員者。

履行任務(請就任務欄位填寫)		質(量)化指標項目	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	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
必要任務	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	1.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計畫說明如備註	(本項為必要任務，請填寫各項指標預定場次或件數)	
		2.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	(本項為必要任務，請填寫各項指標預定場次或件數)	
		3.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本項為必要任務，請填寫各項指標預定場次或件數)	
商定任務 (至少擇一任務)	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	全校性計畫之名稱及擔任職務		
	平均每年有 1 篇發表於 THCI 第一級、TSSCI 第一級、A&HCI、JCR 之 IF 排名前 15% 之 SCI(E)、前 25% 之 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	發表於 THCI 第一級、TSSCI 第一級、A&HCI、JCR 之 IF 排名前 15% 之 SCI(E)、前 25% 之 SSCI 期刊論文篇數		

履行任務(請就任務欄位填寫)	質(量)化指標項目	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	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
<p>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p> <p>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p>	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		
	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次數、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件數、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		
	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		
<p>除前述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p>	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之內容		
	理工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		

履行任務(請就任務欄位填寫)	質(量)化指標項目	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	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
	<p>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200 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p>	

特聘教授簽章：

院長簽章：

備註：

一、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相關規定：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履行之任務由校長、院長或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前將履行任務績效報告提送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 (二)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第七點規定：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履行相對之任務，除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並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院長、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之，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能見度。
- 1.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
 - 2.平均每年有 1 篇發表於 THCI 第一級、TSSCI 第一級、A&HCI、JCR 之 IF 排名前 15%之 SCI(E)、前 25%之 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
 - 3.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
 - 4.除前述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200 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三)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第九點規定略以：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系、所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就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履行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院遴委會審查，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
- (四)特聘教授與所屬學院商定履行任務，並填寫「任期內預定目標值/單位」欄位，核章後，於 年 月 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陳校長，並於任期結束(年 月 日)前填寫「任期內達成目標值/單位」欄位，核章後，繳交至所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相關規定：

- (一)補助對象：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案)教師，計畫研究團隊至少有 3 名成員，其中本校專任(案)教師至少 2 名。
- (二)補助條件：自然工程學群之獲補助計畫總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人文社會學群之獲補助計畫總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惟計畫總金額均不含本校配合款或執行機構非為本校之計畫金額。
- (三)補助計畫類型：補助計畫應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配合其政策之專案整合型計畫，依公告或計畫徵求書內容認定計畫類型，惟下列之計畫不予補助：1.未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列足額行政管理費之計畫。2.學校提供配合款（自籌款）之計畫。3.物質交換、檢測檢核、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推廣、展演或活動等性質之計畫。